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中保协发〔2016〕195号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等若干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

2016年5月1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审议通过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草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草案）》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草案）》。现将以上制度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此页无正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校对：李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6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保协团体标准专委会成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为满足发展需求,规范行业市场行为,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章程》,为规范和加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中保协组织相关市场主体,按照已确立的程序自主制修订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保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四条 中保协将持续增加保险业团体标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团体标准建设水平。

第五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中保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
- (二) 符合行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 (三) 各相关方协商一致;
- (四)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
- (五) 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中保协应积极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 优先在保险行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 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制定的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 可以依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要求, 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转化。

第八条 中保协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发布等团体标准决策工作。

第九条 中保协成立中保协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委会), 负责中保协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提出中保协团体标准发展战略, 对中保协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培训合作等活动。

第十条 中保协标准化建设部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包括团体标准的立项复核、技术协调、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标准复核、公告发布以及团体标准出版发行与宣传贯彻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中保协各业务部门、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应确

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应适时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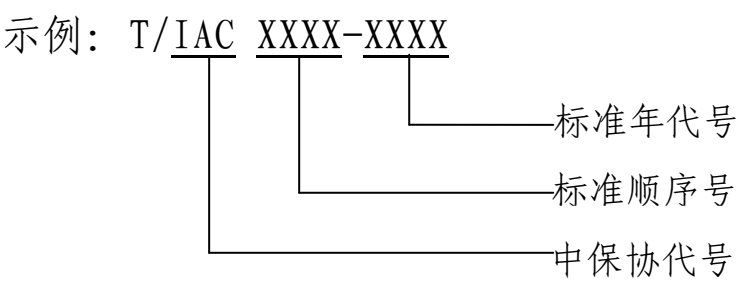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主要承担单位对该标准的质量负责，并配合开展该项标准的相关宣贯推广等工作。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维护全局利益、听取不同意见的精神；
- （五）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常规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

第十五条 中保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保协代号（IAC）、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六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标准化建设部应根据行业发展及技术更新，适时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保协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保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保协团体标准专委会成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专委会是中保协的分支机构,接受中保协领导,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业务指导。

第三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规范保险市场秩序,反映行业诉求,加强保险团体标准建设,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专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
- (二) 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商制定团体标准;
- (四) 建立监督反馈机制;
- (五) 组织行业研究交流及培训调研;
- (六) 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委会成员单位为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或致力

于参与保险业团体标准化建设的中保协会员单位。

第六条 专委会实行委员制，委员应由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高管担任，委员名单需向中保协备案。委员代表成员单位在专委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每届任期三年。委员的意见应当视为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专委会全体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并决定专委会的重大事项，对专委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关注保险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建议。

第四章 全体委员会议

第八条 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由专委会全体委员组成。

第九条 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
- （二）审议专委会组织架构、组成名单；
- （三）审议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 （四）审议专委会提议事项；
- （五）审议和表决专委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主任委员、三名（含）以上副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临时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议规则如下：

- （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由成员单位轮流承办；
- （二）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

任委员主持；

（三）全体委员会议应于会前确定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做好准备，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全体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成员单位一票。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形式表决适用于同样原则。

第五章 主任委员会议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会议是专委会的日常决策机构，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

- （一）召集全体委员会议；
- （二）执行全体委员会议通过的决议；
- （三）在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全体委员会议的职责；
- （四）制定专委会各项基本制度；
- （五）负责全体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经专委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副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常务委员会议规则如下：

- （一）主任委员会议原则上由副主任委员单位轮流承办；
- （二）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主任委员会议应于会前确定主要议题，通知全体

委员做好准备，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全体委员单位。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成员单位一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主任委员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政府部门、相关专家等列席。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会议须半数以上常务委员参加方能召开，相关决议需到会常务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形式表决适用于同样原则。

第六章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

第十七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均由中保协提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连任。

第十八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 （二）组织协调全体委员会议工作；
- （三）向全体委员会议或中保协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履行全体委员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应对委员进行变更；

（一）专委会委员任期未满，因工作变动等其他原因不宜再继续担任时，须由委员所在单位向专委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理由，经专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无故缺席专委会会议（全体委员会议、临时会议等）三次以上的，由专委会建议所属单位调整委员人选。

第七章 办事机构

第二十条 标准化建设部为专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

(一) 负责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 具体落实全体委员会议、副主任委员会议的决议事项；

(三) 负责专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专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具体承担相关领域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下的标准承担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或需要成立标准起草组，具体承担相关领域的专项工作。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的财务由中保协统一管理，不单独设立账户。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经费来源：

(一) 中保协拨款；

(二)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赞助；

(四) 政府部门资助；

第二十五条 确有工作需要，专委会可筹集专项资金，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费用分摊方案。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经费主要用于专委会开展的各类活动和日常工作。专委会办事机构应定期向主任委员会议汇报专委会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相关会议差旅费、住宿费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学习培训、标准制修订、宣贯和考察所需各项费用由各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中保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保协团体标准专委会成立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团体标准制修订主要涉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

第一条 以下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 (一) 中保协（各业务部门）；
- (二) 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 (三) 其他单位可以委托中保协或专委会成员单位提出。

第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应包括立项建议书及标准草案。申请单位可登陆中保协网站下载并在完成上述材料后交至中保协标准化建设部。

第三条 团体标准提案由标准化建设部提交专委会审查，获得参与投票单位半数以上赞成票的提案视为通过。标准化建设部将审查结果提交中保协领导小组，做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第四条 标准核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单位负责组建

标准起草组，并报标准化建设部。

第五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的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

第六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起草工作，在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送至标准化建设部。

第七条 征求意见稿由标准化建设部负责发放给行业内与本标准密切相关机构和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期限一般为三十日。

第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

第九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可采取下列处理意见：

（一）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要进行重大技术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标准化建设部提出申请，经标准化建设部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二）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

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组将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文件交至标准化建设部，提请审查；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标准化建设部研究同意后，则项目终止。

第十一条 标准送审稿由标准化建设部提交专委会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使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四分之三的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审查阶段，根据审查意见，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复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标准化建设部审核后，项目终止；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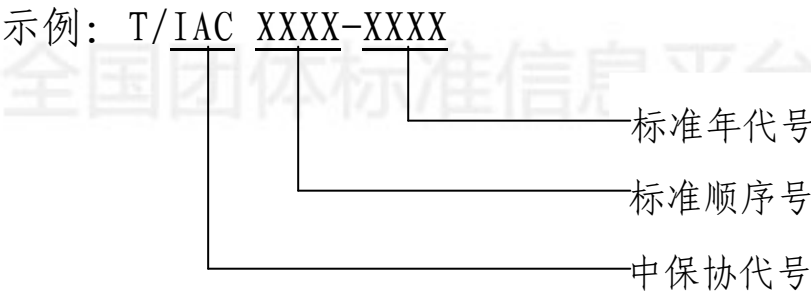
报标准化建设部审核。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 （五）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七）上述全部材料的电子版本。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后，提交中保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做出批准、继续修改、不予批准的批复。

第十五条 标准化建设部对已批准的标准进行编号，报中保协法人正式发布。

第十六条 中保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保协代号（IAC）、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

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标准化建设部应根据行业发展及技术更新，适时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随时向标准化建设部提出。由标准化建设部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负责调研、讨论，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标准化建设部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根据复审结果作如下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保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